

股票代码: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公告编号:临2016-027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提交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决议主要事项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会稽山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李金顺、关联董事金良顺、傅祖康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会稽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会稽山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会稽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浙江精工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粮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会稽山关于公司拟向浙江精工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粮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6年6月29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浙江精工功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采购粮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16年6月12日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浙江精工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粮食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与关联方浙江精工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功农业”)签订交易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合同总额将通过竞标确定》的《粮食购销合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董事回避事宜:关联董事金良顺先生、金建顺先生、傅祖康先生对该议案审议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关联交易中,公司本次拟与精工功农业发生的粮食采购关联交易金额达3000万元以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未达到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概述

2016年6月29日,作为一家专业从事粮食贸易、粮食仓储、稻米的加工与销售的农业企业,拟帮助舟山市政府建设国际粮食交易中心,其区位优势,以舟山粮食储运加工基地为载体,已建成年加工稻能力10万吨的粮食储运加工基地。为拓宽粮食采购渠道,有效控制公司生产成本,公司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与精工功农业签订交易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合同总额将通过竞标确定》的《粮食购销合同》。

三、精工功农业与公司的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本次拟与精工功农业发生的粮食采购关联交易金额达3000万元以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未达到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精工功农业,其目前持有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902MA28K1Q3X3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浙江精工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双桥街道临港路167号A区
法定代表人:周忠彦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农业项目开发;粮食收购及销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6年2月29日至长期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精工功农业的控股股东为浙江精工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现持有精工农业75%的股权。精工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精工集团与精工农业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傅祖康先生控制的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1.3条(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精工功农业依法合规经营,生产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与最终竞标方签署《粮食购销合同》,采购总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的粮食,最终交易价格将通过竞标确定。

1、签署协议各方:会稽山与精工功农业

2、交易标的:粮食

3、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进行公开招标,以最终中标价格为准

4、交易数量:按实际采购量结算,原则上以转账方式结算。各方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

5、交易最高总额:合同总额不超过6000万人民币。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拟与精工功农业签订的《粮食购销合同》,目的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的渠道优势拓宽粮食采购渠道,进一步降低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实现优势互补和优化配置,对公司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具有积极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本次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各方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公平、合法,体现了自愿、有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形成关联,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6年6月12日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拟向浙江精工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粮食的议案》,独立董事李金顺、关联董事金良顺、傅祖康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交易价格按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进行确定,将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招投标文件内容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同所约定的价格确定机制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审计委员会对此类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5、公司与精工功农业签订的《粮食购销合同》。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2016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注册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药品注册进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45)。近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大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大药”)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总局”)核准签发的兰索拉唑口服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现将有关公告如下:

一、兰索拉唑口服片临床试验批件

1.药品名称:兰索拉唑口服片
批件号:2016L05388
剂型:片剂
规格:15mg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6类
申请人:海南灵康大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企业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

本项临床试验应在批准之日起3年内实施。逾期未实施的,本批件自行废止。

2.药品名称:兰索拉唑口服片
批件号:2016L05389
剂型:片剂
规格:30mg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6类
申请人:海南灵康大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企业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6月29日 14:00 点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1053号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同意票	AB:除股东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会稽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16年6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2、3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3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外,如果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持股数量
A股	601579	会稽山	2016/6/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提交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交受托人股票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复印件);股东用网络登记,但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6年6月27日 9:00-11:30;13:00-16:00

3. 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1053号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4. 信息披露请询: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1053号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浙江”股东大会登记(以邮戳日期为准),邮编:312030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7-81188579 联系传真:0575-84292799
联系人:李金雷 应旻

2.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1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会稽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 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会稽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均延长至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之日起12个月。

●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会稽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稽山”或“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会稽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防范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会稽山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预案(修订稿)》、《会稽山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预案(修订稿)》、《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2016年6月12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6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三次会议审核通过,并于2016年6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5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9,750万股新股,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2016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会稽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有效期自2016年6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年1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6年1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防范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会稽山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预案(修订稿)》、《会稽山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预案(修订稿)》、《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2016年6月12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6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三次会议审核通过,并于2016年6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5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9,750万股新股,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2016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会稽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有效期自2016年6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办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会稽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会稽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需经公司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提交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浙江精工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粮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会稽山关于公司拟向浙江精工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粮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序号	生产批件情况	剂型	规格
1	浙江国药工业株式会社大坂厂(Taked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片剂	15mg,30mg

根据米内网统计的“中国城市公立医院临床用药及治疗药品市场销售额和用药结构”(用药三蓝)报表一年度销售排行榜”数据,2013年、2014年该类药品的销售额分别为346.826万元和438.341万元。

● 具有高技术、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點,药品的前期研发及产品生产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销售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法规尽快组织实施临床试验,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6-060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6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5人),董事杜玉柱先生因公无法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事项

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完成后,由1,042,698,734股变更为2,293,937,214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1,042,698,734元变更为人民币2,293,937,214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6-062)》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名称的议案》

因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功能区名称调整,公司原注册地址名称由“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中路106号(高新技术工业园)”变更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茂山路588号”,公司注册地的实际位置未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6-062)》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股东大会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6年6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6-064)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一、会议审议事项

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完成后,由1,042,698,734股变更为2,293,937,214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1,042,698,734元变更为人民币2,293,937,214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6-062)》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名称的议案》

因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功能区名称调整,公司原注册地址名称由“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中路106号(高新技术工业园)”变更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茂山路588号”,公司注册地的实际位置未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6-062)》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股东大会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6年6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6-064)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一、会议审议事项

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完成后,由1,042,698,734股变更为2,293,937,214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1,042,698,734元变更为人民币2,293,937,214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6-062)》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名称的议案》

因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功能区名称调整,公司原注册地址名称由“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中路106号(高新技术工业园)”变更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茂山路588号”,公司注册地的实际位置未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6-062)》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股东大会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6年6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6-064)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一、会议审议事项

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完成后,由1,042,698,734股变更为2,293,937,214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1,042,698,734元变更为人民币2,293,937,214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6-062)》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名称的议案》

因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功能区名称调整,公司原注册地址名称由“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中路106号(高新技术工业园)”变更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茂山路588号”,公司注册地的实际位置未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6-062)》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股东大会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6年6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6-064)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6-061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6月1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6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事项

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完成后,由1,042,698,734股变更为2,293,937,214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1,042,698,734元变更为人民币2,293,937,214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6-062)》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名称的议案》

因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功能区名称调整,公司原注册地址名称由“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中路106号(高新技术工业园)”变更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茂山路588号”,公司注册地的实际位置未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6-062)》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股东大会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6年6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6-064)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6-062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 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2015年末总股本1,042,698,7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分配104,269,873.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上述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5月6日实施。

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完成后,由1,042,698,734股变更为2,293,937,214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1,042,698,734元变更为人民币2,293,937,214元。

一、会议审议事项

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完成后,由1,042,698,734股变更为2,293,937,214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1,042,698,734元变更为人民币2,293,937,214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6-062)》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名称的议案》

因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功能区名称调整,公司原注册地址名称由“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中路106号(高新技术工业园)”变更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茂山路588号”,公司注册地的实际位置未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6-062)》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述注册地址及注册地址名称的变更情况,并结合公司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及《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第二条 公司注册地(《公司法》)和注册地址(《公司法》)及与其有密切关联关系的住所(以下简称“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06号(高新技术工业园)。	第二条 公司注册地(《公司法》)和注册地址(《公司法》)及与其有密切关联关系的住所(以下简称“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06号(高新技术工业园)。
第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2,698,734元。	第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93,937,214元。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2,698,734元,公司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93,937,214元,公司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6-063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 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品种:符合《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理财管理制度》的理财产品,即:安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名称的议案》

因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功能区名称调整,公司原注册地址名称由“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中路106号(高新技术工业园)”变更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茂山路588号”,公司注册地的实际位置未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6-062)》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股东大会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6年6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6-064)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6月13日

浙江